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